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方监能许可〔2021〕36号

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）第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：

人员技术力量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。你公司申报的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经历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欢迎你公司在完善许可条件后再次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5125246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0-85125224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1 年 1 月 22 日
